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29號

上訴人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鑫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唐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7萬1,694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1萬3,624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7萬1,6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上訴人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楊雅菱